

EGSZ 审计税务法律事务所中国事务部全体同仁恭祝您圣诞节快乐！并祝愿您在 2019 新的一年里身体健康！生意兴隆！万事如意！



本期内容:

1. 给商业伙伴的礼物
2. 亚马逊和易趣卖家需要注意的增值税法律修改
3. 对于跨界交易链的免交增值税条款
4. 质疑发票是否真实的进项增值税抵扣
5. 修正供货地点的发票引起进项增值税补偿
6. 新年伊始的税法变更

1. 给商业伙伴的礼物

快到年末的时候，给商业伙伴分发礼物是很常见的事情。对于要将这个花费做为公司的营业支出来扣减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1) 向商业伙伴馈赠礼物每年每个客户不超过 35 欧元（不含税）是可以做为公司的支出来扣减的。

- 2) 对于不可扣减的进项增值税是需要被算入 35 欧的上限（例如 保险代理人 and 医生）。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 35 欧的上限是包括增值税的。
- 2) 同时需要保留满足规定的账单。在账单上送礼人必须标明礼物接受人的名字。如果账单上同时有很多给不同人的礼物，那么需要附上额外的收礼人清单以及相对应的礼物和金额。
- 4) 最后，这笔礼物支出需要与其他公司支出分开并单独被 簿记在名为“向商业伙伴馈赠礼物”的账户里。

如果每人每年礼物价值超过了 35 欧元或者是不满足形式上的前提条件，那么这笔礼物支出就不能作为公司支出被扣减。

作为公司，如果是出于商业或者职业的原因，比如送商业伙伴客户礼物，此时礼物则是以实物利益的形式视为礼物接收人工资的一个补充部分，也要被征税。当然接受礼物还要被征税不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情，也违背了礼物赠送者的本意，所以税法也规定，对于达到纳税标准的礼物可以由礼物赠送者来承担 30% 的一体税以及团结税和教会税，以此来免去受赠者的纳税义务。

德国联邦财政法院规定，35 欧元也包括为收礼人承担的一体税费用。但是针对这项因馈赠而产生的一体税，德国联邦法院也将其判定为附加的礼物。也就是说，当馈赠和因馈赠而产生的一体税总计超过 35 欧，这项支出就不可以当作公司支出被扣减。可是财政管理机关出于简化的原因再检查礼物价值上限的时候是不会将一体税考虑进去的。

对高价值的实物赠送，每人每年的送礼总额上限不超过 1 万欧元，也就是说，一旦超过 1 万欧元，则不再适用 30% 的一体税率。

对于这一点，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1) 对于非雇员和雇员的礼物馈赠征收一体税，公司是可以分开来应用的，只是一方面对于一年内对非雇员的所有礼物应当统一进行应用，另一方面对本公司雇员一年内的所有礼物同样应当统一进行应用。
- 2) 10 欧以内的微小价值礼物按照财政管理机构的规定是不需要算入一体税的税基内的。
- 3) 对于纯粹的小礼物（礼物由于特别的个人原因，例如生日或者入职周年庆）也不需要被算作税基的一部分。同时这个小礼物的价值也不可以超过 60 欧元（含增值税）。

企业应该告知礼物接受人，企业会为其承担这个一体税，具体的形式并没有被规定。这样礼物接受人就不需要对礼物再缴纳额外的税务。

由于此项法规较为复杂，个别情况请向负责的税务师咨询。

2. 亚马逊和易趣卖家需要注意的增值税法律修改

11月23日德国联邦参议员通过了一部针对网络平台偷漏增值税的法案，名字叫做 *Gesetz zur Vermeidung von Umsatzsteuerausfällen beim Handel mit Waren im Internet und zur Änderung weiterer steuerlicher Vorschriften* (避免网络商品交易增值税遗漏和其他税收法规更改法案)。

首先对于电商平台来说，比如亚马逊和Ebay，从2019年开始，如果平台无法提供卖家在德国已经登记增值税的证明，那么平台需要对卖家没有支付的增值税承担责任。

从明年开始有一个过渡期。对于欧盟境内的卖家来说，有九个月的时间来申请增值税登记，对于第三国，比如中国的卖家来说，只有两个月的时间。也就是说从明年3月1号开始，如果没有进行增值税登记的中国卖家，就要开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了。对于亚马逊和Ebay这些平台来说，如果在截止日前没有看到你的登记证明，那么极有可能先给你冻结账户，避免平台被处罚。

所以对于亚马逊和易趣的商家，可以尽快与我们事务所联系，进行税务登记和后续的税务申报，我们事务所会专业处理上述事务！

3. 对于跨界交易链的免交增值税条款

在杜塞尔多夫财政法院看来，在连锁贸易中免税出口交易仅限于发往第三国(非欧盟国家)的货物运输。

正如下面的案例：

美国企业将货物直接从德国运输到中国并承担运输费用，只有美国企业对中企业的这笔运输可以作为免税运输。

在这笔连锁贸易中，德国企业所获取的销售额则需要德国缴纳增值税。由于货物没有实际运输到另一个欧盟成员国，所以这笔交易既不属于免税的欧盟内供应，同时也不属于针对欧盟以外的免税出口交易，因为既不是中国企业也不是德国企业而是美国企业发起的运输。因此，从德国企业到中国企业的交货是属于“静止的”，运输与装运或装运开始的地方是德国。此条件不符合免税出口的要求。

联邦财政法院将表决最后决议。

4. 质疑发票是否真实的进项增值税抵扣

进项增值税抵扣的前提条件是，业主必须持有进项账单，上面必须按照规定标示所有数据，其中包括供货人完整的名称和地址，并且账单文本也须清楚描述进项的具体内容使其更易查考。

质疑已经迁居的账单开具人是否如账单上所列真实地供货或提供了服务，就必须额外提交另外的证明，如合同或收货验证。

不来梅财政法院在最近的一则判决中接受了一个建筑商的营业执照和建筑抽税免除证的复印件，及其不能作为证明的护照复印件。法院认为，建筑商必须按照发票上给出的地址能被找到，既然他在开具发票的时候已经迁居而又没有给出新的地址，因此作为建筑商客户的业主就不被允许抵扣进项增值税。

提示：哪怕只凭一个信箱的地址就能找到供货人或提供服务人，财政局都能接受这样的发票予以进项增值税抵扣。

5. 修正供货地点的发票引起进项增值税补偿

在一张发票上错误地给出货物已经出口，尽管该批货物还停留在境内，那么这张发票被允许修正其供货地点是在境内，这意味着要向外国企业加收增值税。

但经过修正的发票使外国企业有权申请在修正年度的进项增值税补偿。申请可通过电子渠道递交，并附上修正的发票。

(来源：科隆财政法院)

6. 新年伊始的税法变更

联邦参议院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批准了一系列在明年开始实施的税法变更，业主须加以关注：

1) Jobticket

根据以前适用的法规如雇主补贴员工往来公司地点与住家的 Jobticket，员工须对其缴纳工资税。为了抵消环境与交通的负担，自 2019 年起由雇主提供的 Jobticket 重新被引入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关于免税收入的规定中。因此，由雇主提供员工用于往返工作地点与住家的 Jobticket（不包含机票）将被视为免税福利。在私人时间使用当地的公共交通也适用于免税优惠。此项新规定包括无偿或折扣形式提供的 Jobticket，以及由雇主补贴的 Jobticket。免税福利并不包含补助的出租车费与已转换成工资的福利。

2) 电动或混合动力车辆

如雇主提供员工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购买的电动或混合动力车辆做为公务车使用，员工只被需对其车辆总价的 0.5% 作为工资缴税。

3) 公务脚踏车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员工也能私用公务脚踏车，并享有免税福利。

4) 线上贸易

为避免税收损失，自 2019 年起针对线上贸易将有多项税法上的变动。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请跟我们联系：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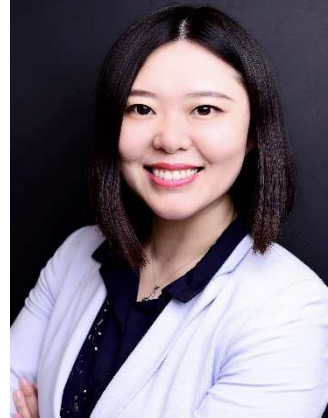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税务助理
(国语，粤语，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
(国语，德语，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51-4326 6623
电邮: c.wang@egsz.de



于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0049-211-17 257 88
电邮：x.yu@egsz.de



孙哲女士
税务会计
(Steuerfachangestellte)
电话：0049-211-17 257 72
电邮：z.sun@egsz.de



蔡宛蓁女士
企业管理学学士，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0049-211-17 257 81
电邮：w.tsai@egsz.de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Yingzhi Xu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